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邨里1號香港維港凱悅尚萃酒店202及203號舖文華軒舉行股
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蘊文女士授出10,000,000股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慶祥

香港，2020年3月5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僅排名較先者方有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本公司將於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至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主席)

王溢輝先生

黃蘊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

非執行董事：

SCHMITZ Joseph Edward先生